

##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

102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組別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						
招生名額	不限							
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	申請資格：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：1.輔系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							
審查方式	其他	先修科目學分： 微積分（至少 3 學分）						
輔系課程	必修科目	工業工程概論	工作研究	人因工程	生產計劃與管理	品質管理	作業研究	設施規劃
	學分數	3	3	3	3	3	3	(共 21 學分)
	選修科目	設計與工程圖學	程式語言	服務與製造概論	線性代數	成本會計	工程經濟	
	學分數	3	3	3	3	3	3	(左列科目至少選修 6 學分以上)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	27 學分						
備註	1.輔系必修科目，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，得兼容為輔系科目；輔系學分，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 2.「先修科目學分」，不計入「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」內。 3.「必修科目學分」與「選修科目學分」，合計已達「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」者，始予承認輔系資格。							
查詢電話	(082)313922							